

阳光学院文件

阳光教〔2024〕31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阳光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管理办法》经合法性审查、2024-2025学年第九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4年12月19日

阳光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评价教学效果、监控教学质量、强化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为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指导，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是人才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性意见，指导和协助学院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检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四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学院的统筹下实行人才培养方案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学院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性意见，安排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

第三章 编制与修订

第五条 制（修）订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人才培养方案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基本原则和人才成长规律，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类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无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的专业，要参考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标准。

（三）坚持应用导向。人才培养方案要体现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要突出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充分征求行业、企业专家意见，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四）坚持 OBE 理念。人才培养方案要以学生学习成果为起点进行反向设计，以需求为导向，依次构建从培养目标到毕业要求，从毕业要求到课程体系的多层次关联矩阵，建立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培养持续改进。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根据实际需要可在每年进行局部调整完善。新增专业应在提交新专业申请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制（修）订程序

（一）教务处起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性意见，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报学校审批通过后下发至各学院执行。

（二）各学院根据指导性意见，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三）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调研，在广泛听取专业教师、用人单位代表、行业主管部门、同行专家、毕业生代表、高

年级学生代表等意见，对比分析其他高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科学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四）学院组织各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会，各专业根据专家意见或建议对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定稿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及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

（五）教务处对各专业上报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最终汇编定稿。定稿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一经审批，即为学校法定文件生效执行。

第四章 实施与执行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各专业应及时向学生公布、解读人才培养方案，以便学生知晓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分要求及各学期课程安排等。

第十条 执行程序

（一）各学院应及时将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管理平台并组织审核。

（二）各学院按照已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于每学期第 10~12 周制定下学期开课计划，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开课单位发出下学期开课通知单，通知单上应有各学院分

管教学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三）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接到开课通知后要尽快将教学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教研室和承担教学的所有教师及教学人员，于规定时间内回复开课复知单到教务处、相关学院或教研室。

（四）开课单位组织任课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授课计划。教师按照课表、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进行授课。

第十一条 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凡漏排、重排、错排课程及无故拖延排课进度者，均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调整与变更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可按规定的程序审批进行局部调整。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主要包括：更改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学时学分、开课时间，增减课程、更换课程等。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课程模块结构一般不得调整。

第十四条 调整程序

（一）人才培养方案申请调整原则上每学期只受理一次，受理时间原则上在每学期的第10周左右（制定下学期开课计划前）。

（二）需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填写《阳光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调整审批表》，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一式两份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同意调整申请后方可按变动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必要时，须经教务处处务会或召开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经批准后的调整审批表应分别由教务处和学院教学办存档备案。

第十五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或因工作疏忽未按计划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出现差错者，均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如因国家政策变更而必须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由学校统一组织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阳光学院本科培养方案管理实施办法》（阳光 教字〔2015〕7号）同时废止。